

安庆市陈独秀学术研究会章程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相结合的会员制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拥护本会章程。
- (2) 自愿加入本会。
- (3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- (4) 本市从事中共党史、中国革命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地方史工作，有志于陈独秀学术研究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按时交纳会费的人员，经本会理事会批准，即为本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1) 由有关单位推荐或本会会员介绍；
- (2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3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4) 由理事会委托安庆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1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2)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；
- (3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4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1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2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3) 承担本会委托的研究课题和工作任务，及时提交研究成果或学术论文；
- (4) 按照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5)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